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1-049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招标人云南云上云信息化有限公司签订《云上云·云南省信息化中心（首期）项目启动园区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1,450.9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4 票回避，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股东张国英女士申请 7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6 个月，利率按 5.35%/年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邱阳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邱阳洋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871-67279185；
传真：0871-67279185；
电子邮箱：747136147@qq.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85 号云投商务大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附件：邱阳洋先生简历：

邱阳洋，男，1991 年 12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2015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并按要求完成后续培训。邱阳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1-050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施工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了“云上云·云南省信息化中心（首期）项目启动园区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近期，公司拟与招标人云南云上云信息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上云公司”）签订《云上云·云南省信息化中心（首期）项目启动园区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1,450.95 万元。

2.云上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南省数字经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 1,450.95 万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王东、张新晖、申毅、谭仁力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云上云信息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1MA6K5F610K；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信息产业园区兴园路云上云·云南省信息化中心（首期）项目 1 栋 1101 号；
法定代表人：金桂永；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销售、安装、设计与施工；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设计与施工；网络系统工程设计与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房屋租赁；增值电信业务；组织文化体育活动；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健康体检服务；健康信息咨询；票务代理；网站建设；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国内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数字经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云上云公司 100%股权，云投集团持有云南省数字经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云上云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拟签订的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为 1,450.95 万元，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也不因“行业相关薪计价标准、依据的颁布”而调整。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本次交易涉及的工程量，按照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参照市场人工、材料单价进行报价确定。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云上云·云南省信息化中心（首期）项目启动园区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信息产业园内；

（三）工程承包范围：园林总设计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工程包含设计（含总图、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内景观铺装、种植绿化、景观构筑物、水电设施等室外景观部分。具体建设规模以发包人书面批准的施工图为准；

（四）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万玖仟肆佰玖拾元整（14,509,490 元），其中包含按相关规定计取规费及税金 1,608,618 元。

（五）合同工期：90 天。实施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书日期为准。

（六）预付款计算及扣回方式：本次合同按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20%计算预付款，预付款在方案优化设计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正式通知开始供货时一次性支付。预付款从第二个月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等比例扣回，2 个月平均扣回。

（七）项目工程款项支付方式：本合同按每月工程进度进行付款，按乙方每月报送（经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和造价单位审核）工程产值的 70%进行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单位之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80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审核结算完成并出具审计结算报告后 20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审核结算造价的 97%，余下审核结算造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不计息），质保期满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八）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情形及责任：

1.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和责任：

1.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4.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5.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安排情况。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合同金额共计 1,450.95 万元，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云上云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金额为 20,683.33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认真的审查、核对，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王东、张新晖、申毅、谭仁力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1-051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股东申请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洪尧园林”）资金紧张，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经与公司股东张国英女士协商，其同意向洪尧园林提供 7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6 个月，利率按 5.35%/年执行，预计利息为 1.87 万元。

2.洪尧园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洪尧园林 66%股权，洪尧园林的另一股东为徐洪尧，其持有洪尧园林 34%股权。同时，张国英女士持有公司 6.64%股权，其一致行动人徐洪尧先生持有公司 6.7%股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71.87 万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徐高源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国英女士持有公司 6.64%股权，其一致行动人徐洪尧先生持有公司 6.7%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24,572,0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4%。徐洪尧先生同时持有洪尧园林 34%股权，为洪尧园林股东方之一。经查询，张国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向公司股东张国英申请 70 万元借款，用于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利率按 5.35%/年执行。按照以上利率及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71.87 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甲方（出借人）：张国英；乙方（借款人）：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及用途：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00），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3.借款利息及期限：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35%（含税），按季付息，付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最后一次付息如为合同到期日利随本清。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4.违约责任：如乙方没有按约定日期归还本金，乙方将按本合同约定利率加收罚息；如甲方没有按时支付利息，乙方将按本合同约定罚息利率加收复利。逾期六十天以内（含六十天）的，须每日按原年利率的万分之一加收罚息。逾期六十天以上的，须每日按原年利率的万分之五加收罚息。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安排情况。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向公司股东张国英女士申请 70 万元借款，用于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一定程度上能缓解洪尧园林短期资金紧张的情况。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张国英女士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认真的审查、核对，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向公司股东张国英女士申请 70 万元借款，用于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利率按 5.35%/年执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徐高源先生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向张国英申请 70 万元借款。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历次披露情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建设工程实施进展和涉诉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建设工程实施进展和涉诉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原仲裁请求中的部分损失需经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后才可明确具体数额，现为加快仲裁裁决进程，公司近日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平潭中诺发展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诺飞高新材料（厦门）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福建中诺安吉租车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四：高玉鼎。

（二）原仲裁请求

1、裁决确认申请人对香港中诺集团产业基地项目中的 1-4# 楼及附属工程由申请人承建部分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在拖欠的工程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裁决被申请人一平潭中诺发展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工程进度款人民币 3772.8 万元；

3、裁决被申请人一平潭中诺发展有限公司按日千分之一标准向申请人支付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违约金，暂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3695264 元（以 3772.8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裁决被申请人一平潭中诺发展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停工的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7575580.91 元；

5、裁决被申请人一平潭中诺发展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未全面开工的赔偿 522.5 万元；

6、裁决被申请人一平潭中诺发展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56 万元；

7、裁决被申请人二诺飞高新材料（厦门）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福建中诺安吉租车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高玉鼎对被申请人一平潭中诺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8、裁决本案仲裁费（含受理费、处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函保费、鉴定费等由四个被申请人承担。

以上金额暂合计 64783844.91 元。

（三）本次变更后的仲裁请求

1、原仲裁请求第 4 项变更为：“裁决被申请人一平潭中诺发展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停工对申请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木工班组窝工费、塔吊使用费、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 2337681.99 元。”

2、撤回原仲裁请求第 5 项、第 6 项。

其余仲裁请求不变。

关于其余需鉴定的损失部分，申请人将另案主张权利。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诉讼、仲裁事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进展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处于审理阶段，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
2、物流信息查询结果。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1-09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7 月 1 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证监公司字（2021）73 号《监管关注函》，要求公司对下列事项作出书面整改报告，内容如下：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2021 年 4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业绩快报》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19,309.82 万元；2021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15，343.86 万元，较业绩快报中披露的金额差异较大。你公司未对 2020 年业绩快报及时进行修正，存在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修正不及时的情况。

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以上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可行的整改计划。并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积极落实各项整改要求：

1、加强对财务人员专业能力的培训，提高基础会计核算水平，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落实责任制，确保定期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对于未经审计的数据，本着谨慎性原则慎重披露。加强公司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对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与业务部门取得充分沟通，清晰准确反映业务实质，以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2、加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信息的审核，提高内部审计对财务信息进行审核的要求，责成内部审计重点审查业绩预测的依据和合理性，重点关注影响业绩预测准确性的重要事项，提升对财务信息的审计效果。

3、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联系，对于存在不确定性的重要事项提前与审计师进行充分沟通交流，以提高业绩预测的准确性。

4、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贯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出现。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部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证券部等。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彤医药”）顺应国家大健康产业发展契机，构建公司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布局公司药品零售营销渠道及互联网销售网络，近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润都健康大药房（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健康大药房”）。

（二）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民彤医药的通知，润都健康大药房（广州）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润都健康大药房（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Y5GK8U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
住 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70 号 1001 室
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09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7 月 09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由春燕
经营范围：零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润都健康大药房（广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顺应国家大健康产业发展契机，整合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公司在沙坦类、拉唑类等产品全产业链优势、特色高端制备技术的优势。借助特色慢病产品线，推动公司在消化、心脑血管、内分泌等慢病领域的家庭健康管理服务，构建特色的健康管理服务体系；通过专业慢病药房布局和健康管理领域人才培养，向社区提供优质药品和专业的健康管理服务；同时，逐步有序地开拓零售终端市场，助力公司的业务模式向消费者服务转型，实现向医药零售板块突破，深度开发非准入市场，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将有利于完善公司的营销模式，推动公司制剂产品营销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新公司设立后将来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管理运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各项经营风险，实现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制剂中间体（微丸）、药用辅料、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等，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的主营方向符合公司的经营方向，润都健康大药房将借鉴公司及子公司现有成熟的市场运营、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及风控管理等有效措施，加强新公司的运营管理，促使其平稳健康发展。

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投资项目的运营管理和风险的管理，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1-056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0 万元-210,000 万元		盈利：51,63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87%-30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0 元/股-0.63 元/股		盈利：0.05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造纸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主要纸种价格同比上涨，提价效益明显，本报告期收入、利润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2、随着木浆价格上涨，公司浆纸一体化战略所带来的成本优势突出，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债券代码：123039 债券简称：开润转债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107 名员工因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合计 325,59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1-088)。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325,599 股，公司总股本由 240,165,341 股减少至 239,839,742 股，注册资本由 240,165,341 元人民币减少至 239,839,742 元人民币。（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润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2 日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将随“开润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动，前述变动前的总股本为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载数据，变动后公司总股本未考虑“开润转债”转股新增股本因素，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时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48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健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王健先生的女儿王雨薇女士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王雨薇女士证券账户交易记录，王雨薇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股、元/股、元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1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0	买入	18.4	3680
2	2021 年 7 月 8 日	200	卖出	19.6	3920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雨薇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0 股。

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 240 元（计算方法：卖出成交价格 * 短线卖出股份 —买入价格 * 短线买入股份=19.6 元/股 *200 股—18.4 元/股 *200 股=240 元）。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王雨薇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王雨薇女士的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的规定，王雨薇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获盈利 240 元全部上交公司。

2、经向王健先生了解，事先并不知晓王雨薇女士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且未告知其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王雨薇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为其个人误操作所致，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3、王健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王雨薇女士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存在的问题，因本次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承诺，今后将加强账户管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公司董事会严肃要求王健先生吸取教训、向王健先生及王雨薇女士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以此为戒，要求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买卖 公司股票行为，审慎操作，杜绝违规交易情况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王健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1-039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无法及时追偿被划扣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违规将 4.7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2、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余额为 4.7 亿元，其中 1.2 亿元由于履行担保责任已被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划扣，剩余 3.5 亿元处于质押担保状态。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1.2 亿元理财产品划扣案件（案号：（2021）琼 01 民初 108-109 号，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开庭审理，未当庭宣判，择日宣判。

关于公司违规使用 4.7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事项解决方案如下：

（1）公司通过司法手段解除担保责任，并向银行追偿划扣资金。

（2）公司积极督促被担保方履行还款义务。

（3）该担保事项造成的公司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以自有资产进行弥补。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6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 万元~4,500 万元	盈利：336.6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3 元/股~0.34 元/股	盈利：0.03 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因部分客户存在经营困难等原因，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本期拟对部分应收账款及模具计提减值准备。预计该部分减值对本期损益影响约 3000 万元，该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8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